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四-六年級)

(班級格式，請 4-6 年級各班老師依年級填入完成附件四-需繳交電子檔)

班級：五甲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級 適用十二年國 教，議題已融入各 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5	語文領域	5.9. 15.19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	下	5	語文領域	5.9 15.19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5	語文領域	1.2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		自然與生活科技	3.4.5.6.7	
社會領域	6.7				
下	5	語文領域	2.4.6		
			自然與生活科技	10.11	
			綜合活動	12.13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5	藝術與人文	1.2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課 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	綜合活動	1.2.3.4.7	
			健康與體育	5.6	
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5	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社會領域	1.2.3 6.7 8.10.11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(必辦)	上學期	5	綜合活動領域	1.2.3.4.7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下學期		綜合活動領域	2.3.12.13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學期	5	健康與體育領域	3.4.5.6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下學期		健康與體育領域	3.4.5.7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(必辦)	上學期	5	綜合活動領域	7.8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	下學期		綜合活動領域	4.5.6.7	
資訊教育(必辦)	全學年	5	校訂課程-資訊課	1-20 週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學期	5	社會領域	3.4.5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下學期		社會領域	6.7.8.9	
交通安全教育(必辦)	上學期	5	綜合活動領域	3.4	
	下學期		綜合活動領域	10.11.12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學期	5	語文領域	3.4	
	下學期		語文領域	1.3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學期	5	綜合活動領域	9.10	
	下學期		健康與生活領域	3.4.5	
資訊倫理或素養(融入)	上學期	5	自然與生活科技	6.7.8	
	下學期		自然與生活科技	2.3.4	
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學期	5	社會領域	1.2.3.4	
	下學期		社會領域	2.3.4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學期	5	藝術與人文	1.2.3.4.5	
	下學期		健康與體育領域	2.3.4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學期	5	綜合活動領域	1.2.3.4.5	
	下學期		綜合活動領域	2.3.5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			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				